

北京昊普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5 月 12 日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李云红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作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2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、 议案内容

根据公司 2016 年的实际情况，《北京昊普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》主要从 2016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回顾、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等方面对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进行汇报。

2、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 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、 议案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，2016 年度监事会严格依法履行职责，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，监事会对公司生产经营、财务状况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等方面进行了全面监督，规范公司运行，特对 2016 年监事会工作进行汇报。

2、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详见公司 2017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公告的《北京昊普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02）、《北京昊普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03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 2016 年审计工作由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完成，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《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报告》（(2017)京会兴审字第【08010261】号）。根据有关规定，经董事会同意后，予以报出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与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根据实际情况，总结了 2016 年度财务状况，编制了《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公司同时在分析了 2017 年经营形势的基础上，结合公司战略发展的目标及市场开拓情况，编制了《2017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公司发展需要，北京昊普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决定对 2016 年度利润不进行分配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，拟聘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继续作为公司 2017 年度的审计机构，期限一年，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办理具体签约等事宜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详见公司 2017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

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公告的《北京昊普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07）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华沛德权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张永福、温秀琴

结论性意见：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《北京昊普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2、北京华沛德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昊普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北京昊普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5月15日